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江苏地区）学生幼儿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522022100746891）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附加于个人类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须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第三条 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另有指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为等待期，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认可的医院及医疗机构诊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扣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可报销部分以后，保险人按照双方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及赔付比例方式给付剩余部分特殊病种门诊医疗保险金。特殊病种的病种范围和报销范围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致，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说明：

（1）免赔额：指每次事故免赔金额。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免赔额为 400 元。

（2）给付比例：指医疗费用给付比例。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给付比例为 80%。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发生门诊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三）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五）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

（六）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合同当事双方约定，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认可的医院及医疗机构诊所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住院证明、出院小结等；
- （五）转院治疗者须提供转出医院的转院证明；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条款适用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释 义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确定。

特殊病种：指保险单签发地政府核准的某些病程较长，需连续治疗或长期服药，符合住院条件而又可在门诊治疗的病种，申请给付特殊病种医疗费用的被保险人需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病种认定要求。江苏地区的特殊病种范围适用以医保相关文件为准，若政府部门修改相关文件，则特殊病种范围相应调整。

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费用比例同主险。

净保险费指投保人所交纳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保险人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